

关于对陈剑栋、陈建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10 号

陈剑栋、陈建英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”）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你们承诺协助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杰东”）承接工程，2020 年 11 月-2021 年 11 月你们应为上海杰东承揽项目实现超过 1 亿的销售收入，毛利率不低于 15%，如该销售收入或预期收益未达目标，则你们应现金补足项目目标利润差额，截至报告期末你们未能完全履约。2022 年 5 月 19 日，飞利信在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中披露，根据飞利信与你们核对，你们在 2021 年度为上海杰东承揽项目总计约 5,626 万元的业绩，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21日